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賣方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2.7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個人投資者、公司投資者及／或機構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他承配人。

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2.7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為10,000,000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1,585,891股股份約8.22%；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31,585,891股股份約7.60%。

先舊後新配售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當日釐定。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為2.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75港元折讓約9.24%；
- (ii) 股份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05港元折讓約10.15%；及

(iii) 股份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對上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85港元溢價約0.56%。

先舊後新配售價 (或先舊後新認購價) 為2.70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半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75港元折讓約6.09%；

(ii) 股份於對上四個完整交易日及最後半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折讓約11.48%；及

(iii) 股份於對上九個完整交易日及最後半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73港元折讓約1.1%。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 (其中包括)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 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方告作實。先舊後新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00港元，當中(i) 約8,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ii) 約16,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分短期借貸；及(iii) 約2,0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配售不會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出現任何調整。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行本公司紅利股份而言，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其認為上述發行紅利股份乃用作「取代現金股息」，屬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之認股權證文件之條款及條件第4(A)(2)條內訂明之認購價調整機制之例外情況，即屬於上述認股權證文件第4(C)(iv)條所訂明之以股代息計劃以外之例外情況。因此，無須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行紅利股份而對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參與協議之各方

配售代理及賣方

配售代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並將收取一筆相當於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0%之配售佣金，該筆佣金由本公司支付，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承配人

承配人不少於六名，彼等為獨立個人投資者、公司投資者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他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當日釐定。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為2.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75港元折讓約9.24%；
- (ii) 股份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05港元折讓約10.15%；及
- (iii) 股份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85港元溢價約0.56%。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為2.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半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75港元折讓約6.09%；
- (ii) 股份於對上四個完整交易日及最後半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折讓約11.48%；及
- (iii) 股份於對上九個完整交易日及最後半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73港元折讓約1.1%。

(就本公佈而言，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被視作完整交易日。)

先舊後新配售價由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依市場現況來看，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為10,000,000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1,585,891股股份約8.22%；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31,585,891股股份約7.60%。

先舊後新配售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並無附帶條件。

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參與協議之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7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價後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等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同為10,000,000股。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各自及與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先舊後新認購須於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訂立後14日內完成，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倘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或協議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完成，協議各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所涉及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在此情況下，協議各方須履行之責任將獲解除，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則除外，而任何已產生之權利或補償亦不受損害或影響。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	現時持有之		於先舊後新 配售後但於 先舊後新認購 前持有之		於先舊後新 配售及認購 後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81,482,505	67.02	71,482,505	58.79	81,482,505	61.92
陳太	96,000	0.08	96,000	0.08	96,000	0.07
關先生	75,000	0.06	75,000	0.06	75,000	0.06
謝先生	6,723	0.01	6,723	0.01	6,723	0.01
中國遠洋	7,937,664	6.53	7,937,664	6.53	7,937,664	6.03
公眾人士	31,987,999	26.31	41,987,999	34.53	41,987,999	31.91
總計	121,585,891	100.00	121,585,891	100.00	131,585,891	100.00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能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同時亦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先舊後新認購所得之款項總額為27,00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00港元，當中(i)約8,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ii)約16,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分短期借貸；及(iii)約2,0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所籌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2.60港元。本公司將支付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所涉及之開支及成本總額約1,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交易 對方	相對市價 折讓／溢價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約數)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約數)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	按每股2.20港元 配售5,500,000股 現有股份及按 每股2.20港元 認購13,939,688股 新股份	賣方	較股份於 二零零四年二月 十三日於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每股 2.33港元折讓約 5.58%；另較股份 於截至及包括 二零零四年二月 十三日止對上 十個交易日於 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2.16港元 溢價約1.85%	30,670,000港元。 所得款項其中 一部分以抵銷 本公司結欠 賣方部分無抵押 計息貸款約 18,570,000港元 之方式撥付， 而餘額約 12,100,000港元 則以現金支付	其中18,570,000港元 用作償還結欠賣方 之股東貸款，餘款 供本集團未來業務 發展之用及撥作 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18,570,000港元 已用作償還結欠 賣方之股東貸款。 所得款項現金淨額 約11,000,000港元， 其中約5,500,000港元 已用於本集團物業及 城市基礎設施業務， 餘款約5,500,000港元 已撥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八日	貸款資本化協 議。據此，賣方 同意以每股 2.55港元之 價格認購 17,000,000股股份	賣方	等同股份於 二零零四年三月 十七日於聯交所 所報收市價每股 2.55港元；另較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十七日止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溢價 約0.29%	43,350,000港元	用作償還結欠賣方 部分之貸款本金額 (連同應計利息) 43,350,000港元	已用作償還結欠賣方 部分之貸款本金額 (連同應計利息) 43,35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據此， 賣方同意認購 本金額約 148,5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賣方	換股價為1.68港元， 較股份截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 十七日止十個交易日 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約6.3%	約148,500,000港元	用作償還賣方授予 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償還賣方授予本公司 之股東貸款(「該筆貸 款」)。該筆貸款已藉 發行可換股債券全數 抵銷，據此，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 換股債券外，本公司 並無結欠賣方任何 未償還款項。可換股 債券下之未償還 本金總額約為 148,500,000港元。 所有可換股債券 均尚未行使。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募集資金之活動。

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按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出，並受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即20,253,971股股份）之限額限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下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調整澄清

先舊後新配售不會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出現任何調整。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行本公司紅利股份而言，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其認為上述發行紅利股份乃用作「取代現金股息」，屬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之認股權證文件之條款及條件第4(A)(2)條內訂明之認購價調整機制之例外情況，即屬於上述認股權證文件第4(C)(iv)條所訂明之以股代息計劃以外之例外情況。因此，無須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行紅利股份而對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合共121,585,891股現有股份，其中81,482,505股現有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半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半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太」	指	本公司主席傅金珠
「關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關濟明
「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振江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其實益擁有之10,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2.70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10,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	指	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2.7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Ko Be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Offices of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傅金珠女士實益擁有
「認股權證」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謝振江、關濟明；(2)非執行董事：劉漢波、孟慶惠；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關啟昌及何淑賢。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